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

乐师院委〔2017〕68号



关于印发《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 关于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 的规定》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现将《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关于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的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关于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的规定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
2017年9月7日



附件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 关于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的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中央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战略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加强学校领导班子和二级单位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不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全体党员干部要将讲政治守纪律守规矩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要以更强的党性意识、政治觉悟和组织观念要求自己，切实增强讲政治守纪律守规矩的自觉性和坚定性，为顺利实现学校党代会目标、保质保量完成十三五规划任务提供坚强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

第二章 强化理论武装

第三条 切实加强思想政治教育，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自觉向党中央看齐，向习近平总书记看齐，向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看齐，向党中央决策部署看齐。

第四条 始终坚守共产党人的崇高精神追求，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

心价值观。不信奉利己主义，不追逐金钱名利，不参加任何宗教组织和任何封建迷信活动。

第五条 常态化制度化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把党章党规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作为行动指南，坚持原原本本、原汁原味地学，深学细悟、入脑入心，作真学真懂真信真用的表率。

第六条 牢记党员身份，增强党的意识，强化党性观念，认真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全心全意为师生办事、为师生服务，努力做好人民公仆。

第三章 对党绝对忠诚

第七条 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对中央大政方针决策部署妄加评论，不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论。

第八条 对中央、省委、学校党委的重大决策部署第一时间传达贯彻，确保政令畅通、决策落地。不在贯彻执行中央、省委、学校党委决策部署上打折扣、做选择、搞变通。

第九条 服从组织决定，听从组织安排。不在组织作出决定后发牢骚、闹情绪、撂担子、唱反调。不违背组织决定，不以任何借口拖延、阻挠组织决定的执行。

第四章 严格党内政治生活

第十条 党内政治生活要坚持党的政治路线和思想路线，强化政治引领、突出政治功能。党内组织生活要主题鲜明，要从政治高度要求、约束和激励自身的言行。

第十一条 党内政治生活要坚持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坚持勇于讲真话、言行一致。每个党员必须参加党的组织生活，领导干部带头积极参加双重组织生活、主动接受组织监督和制度约束。

第十二条 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任何时候都要本着对自己、对同志、对班子、对党高度负责的精神，无私无畏敢于批评，心胸开阔接受批评。

第五章 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

第十三条 防止个别酝酿变成私下授意、会议讨论变成简单通过、集体决定变成主要负责同志定调。不用其他形式的组织取代党的委员会及其常委会。

第十四条 对关系师生民生的重大项目、重要安排、涉及事业发展的重大事项和重要部署，要广泛征求意见。要按职责权限决策、充分论证后决策、深入讨论后决策。

第十五条 主要负责同志要善于集中正确意见，及时作出决策。班子成员要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对分管工作敢于拿出意见，对分管外的工作积极建言献策。

第六章 自觉维护班子团结

第十六条 班子成员之间要相互尊重、相互配合，大事讲原则、小事讲风格。不相互掣肘、彼此拆台，不争功诿过、见名利就上、见困难就躲。

第十七条 要襟怀坦荡、光明磊落，同志之间应真诚相待、相互信任。不口是心非、阳奉阴违，不搬弄是非、匿名诬告、造谣中伤。

第十八条 不参与团团伙伙、拉帮结派、任何形式的派别活动。坚决抵制一切封建腐朽思想文化的侵蚀。

第七章 遵守干部人事纪律

第十九条 坚持好干部标准，鲜明重品行、重实干、重公认的导向，认真执行“六种干部坚决不能用、六种干部坚决调整、六种干部重视选用”的规定。

第二十条 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省委规范选人用人工作“一个意见”“五个办法”。对干部选用实行全程把关，坚持六个“凡必”，坚决防止干部带病提拔。

第二十一条 分层分类开展大规模干部培训，不断提升各级党员干部的能力素养。坚持干部能上能下，以对党和人民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选干部配班子。

第八章 弘扬务实重行作风

第二十二条 坚持科学态度和求实精神，做事要实、脚踏实地、埋头苦干。不做表面文章、不搞花架子，不弄虚作假、欺上瞒下、追名逐利。

第二十三条 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尊重客观规律，尊重师生意愿。积极主动深入基层、接触师生，认真调查研究，切实为师生办实事做好事。

第二十四条 要守土有责，主动作为，大力弘扬敬业、敢于担当、勇于创新的精神。自觉把党和人民的事业扛在肩上，把心思和精力用在专注工作、真抓实干上，更加奋发有为地干事创业。

第九章 模范执行党纪党规

第二十五条 坚决落实“一岗双责”、述责述廉等相关规定。落实主体责任和分管领域责任。强化对党员干部教育、管理、监督，以上率下做好示范。

第二十六条 自觉接受制度约束和党纪国法约束，使纪律成为带电的高压线，防止特权思想。自觉遵守党章，主动接受党组织领导。

第二十七条 严格执行廉洁从政各项规定，强化风险防范意识，严禁利用职务为自己或他人谋取非法利益。严禁违规赠送和接受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加大违纪违规查处力度，做到有案必查、有腐必反、有贪必肃。

第十章 带头守法用法

第二十八条 坚定社会主义法治信仰，尊崇法治、敬畏法律，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摒弃人治思想、长官意识。

第二十九条 牢记法律红线不可逾越、法律底线不可触碰，带头遵守法律、执行法律，自觉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敢于同危害法治、破坏法治、践踏法治的行为作斗争。

第三十条 自觉在法治轨道上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进一步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把师生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作为重大决策法定程序。

第十一章 聚精会神抓党建

第三十一条 党委是抓班子带队伍的责任主体，党委书记是校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是本单位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各级班子成员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敢于负责、敢于碰硬。

第三十二条 坚持把抓班子带队伍作为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指标。对抓班子带队伍履职不到位、措施不得力，要严肃追究领导责任。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从发布之日起执行。